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親愛的客戶

由2016年8月30日起，華僑永亨銀行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須修訂如下：

1. 現時條款第3.5.1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3.5.1 客戶如以超過一個人之名義開戶，本條款及章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共同及各別之約束力，而且他們以下的責任及義務也是共同及各別的。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中一名該等有關人士發出的指示行事，或另行與其中一名該等有關人士分開進行事務往還，而毋須事先取得其他有關人士對該指示或事務往還的確認。

2. 現時條款第3.19.1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3.19.1 鑑於銀行同意根據本條款及章則下而行事，客戶承諾在任何時候銀行因接受所提供之電子指示、口頭指示、以傳真發出之指示、電報指示或任何銀行不時准許之指示而行事，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仲裁、訴訟、索賠、損失、用費、損害賠償及支出等（包括但不限於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與開支、追收欠款公司的合理費用及其他支出），對銀行作出彌償及免除銀行負有關過失之責任。客戶須承擔所有以電話、電報、傳真或電子途徑向銀行發出指令所引致之風險，尤其是因傳遞或理解錯誤而引致之風險。

3. 現時條款第6.1條及第6.2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6.1 銀行如相信某些指示（不論屬於何種性質的指示）真正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所簽署、作出或發出，銀行即特此獲授權接受指示及按其執行，無論事實上該指示是否真確或獲授權亦然。倘客戶提出要求，銀行分行以客戶代理人之身份，代客戶將有關指示傳遞往另一分行。

6.2 倘客戶要求銀行接納以傳真發出之指示（「傳真指示」）、電報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口頭指示」），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 (a) 銀行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發出指令之人士提供某些詳細資料，例如該人士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及或賬戶號碼，以確定發出指令之人士的身份。
- (b) 採取銀行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切實可行步驟後，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接受其真誠地相信是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任何口頭指示為真確，並按該指示行事，無論事實上該指示是否真確或獲授權亦然。此外，銀行有權接受某傳真指示或電報指示上其合理認為屬於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之簽署為真確，並按該簽署行事，無論事實上其是否屬於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之簽署。故此，銀行無義務查究口頭指示、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的真確性，以及發出任何口頭指示、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的人士是否本著真誠，而該傳真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 (c) 客戶明白本身應對傳真發出指示之風險作週全之考慮，尤其是在傳真上之非正本署名可能被偽造，

而傳真指示亦可能被傳送往錯誤之號碼，銀行因而未能收到有關指示，而第三者亦會因此而獲悉該指示，因此而失去其機密性；及

- (d) 客戶須完成承擔以口頭指示、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代替銀行收取正本簽署文件方式運作帳戶而合理地涉及或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但銀行可隨意在執行傳真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之前，要求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該傳真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之正本書面確認書。
- (e) 客戶須就所有以其名義透過電話、電報或傳真向銀行發出之一切指令負責。客戶特此明確地同意不可推翻地接受由任何自稱為客戶本人之人士(不論是否已獲客戶本人授權或客戶本人是否知悉或同意)所發出之一切指令約束，並對該等指令負責。客戶同意無條件地接受銀行記錄之證據約束。
- (f) 在透過電話的口頭指示之情況下，該等指示將於客戶透過電話給予銀行指示後成為有效。在透過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之情況下，該等指示將只在銀行透過電話與客戶確認指示後才成為有效。
- (g) (i) 若銀行只收到客戶的指示，未有收到已簽署文件的正本，銀行會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書」)。倘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指示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該通知書，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須具有正式簽署)通知銀行(「未收妥通知書」)，以使銀行在客戶作出有關交易指示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實際收到客戶之「未收妥通知書」。

(ii) 如客戶已收到按照上述第(g) (i)條所指之通知書，客戶有責任審閱及核實該「通知書」內之所有記項是否正確。倘任何記項有錯誤，不妥當及/ 或未獲授權，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須具有正式簽署)通知銀行(「錯誤通知書」)，以使銀行在「通知書」上之日期後九十日內實際收到客戶之「錯誤通知書」。

(iii) 除非銀行(a)於上述的七個營業日內實際收到「未收妥通知書」及/ 或(b)於「通知書」之日期後九十日內實際收到「錯誤通知書」及/ 或(c)即使指明可發出「未收妥通知書」或「錯誤通知書」之期限未過，倘客戶以任何方式提取、交收及/ 或處理透過電話、電報或傳真指示完成的交易而取得之款項及/ 或根據客戶之指示買賣之證券，則該交易須被視為已被客戶不可推翻地確認及接納，其後客戶不得以不正當行為、缺乏授權、不符合規定、遺漏及/ 或任何其他理由提出任何索償或爭議。

- (h) 在收到銀行的確認或銀行之經紀/ 代理確認其經已完成根據有關交易作出的購入指令後，銀行有權立即在客戶指定之付款賬戶中扣留應付之全數買款(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之一切支出、收費、佣金、印花稅、稅項或徵費)。
- (i) 倘交易之指示為出售銀行替客戶持有之證券，銀行有權提取及運用該等證券以完成該出售而無須客戶給予進一步通知。

#### 4. 現時條款第6.4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6.4 客戶授權銀行以不限於錄音帶之任何方法錄取其與客戶之口頭指示(不論是否透過電話)，錄音可採用有或並無音頻信號警告裝置，此錄音紀錄將成為確實的證據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5. 須在第6條後新增條款第6.6A條如下：

6.6A 客戶應知悉關於透過電報、傳真或電話向銀行傳送或發出之指示、指引或指令，均常有詐騙、假冒、缺乏授權、模糊不清、傳送錯誤及重覆之風險，故客戶特此明確地同意及確認，除採取銀行認為適當之合理可行步驟外，銀行並無進一步責任或義務去查詢、核實或確定發出該等指示、指引或指令之人士的身份及其權限，以斷定該人士為客戶，或已獲授權代表客戶發出該等指示、指引或指令之人士。倘銀行真誠相信任何該等指示、指引或指令乃由客戶或已獲授權人士所發出，銀行有權(但並不受約束)接受其為

真確並據之而行事。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所有上述修訂，本行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若本行於2016年8月29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的書面通知或閣下在此日期後仍然繼續使用條款及章則下之任何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所有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199 9182。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